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「首長 Teatime」實施要點

100 年 8 月 1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00008300 號

101 年 4 月 27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10003979 號修正

104 年 7 月 7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40006755 號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民眾更多元、直接之面對面溝通管道，以利鄉親各項意見反應、申辦案件疑難研商並樹立親切服務形象，提昇行政效率暨為民服務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本所 100 年第 10 次所務會議主任交辦事項辦理。

三、執行方法：

(一) 民眾如有各項意見、申辦案件等疑難問題需當面向首長反映或研商者，可由服務中心人員引導至主任室。

(二) 民眾亦可於本所網頁/聯絡我們/『首長 Tea Time』預約申請。

四、後續辦理方式：由本所主任於聽取民眾意見後如須辦理者，責由承辦人員接續辦理，承辦人員應填具交辦事項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加會研考列管。

五、管制方法：「『首長 Tea Time』交辦事項紀錄表」自交辦日起 10 日內陳核並移研考留存；研考就表內預定完成日期每逾一週稽催一次，稽催次數達三次者，簽請議處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